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訴字第2036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依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現另案於法務部○○○○○○○○○○
08 執行中)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9
10 89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63號、113年度偵字第13487號），因
11 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
12 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黃依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
15 壹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6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7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均引用如附
20 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1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戴永軒」後補充「（由本院另行審
22 結）」，第3行至第4行「王承勳」後補充「（業經本院審結
23 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

24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少年邱○嘉（暱稱「旅創星小嘉」，
25 所涉詐欺等非行，另由少年法庭審理）」以下補充「（無證
26 據證明黃依婷知悉邱○嘉為未成年人）」。

27 (三)證據部分補充「證人即共同被告王承勳、被告黃依婷於本院
28 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復將原第14條規定移列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最重法定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應較修正前規定為輕，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 前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增加減刑之要件，明顯不利於被告，應以行為時法較為有利。

3. 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各自有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件等相關規定後，縱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予以自白減輕，其法定最重刑仍高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因認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爰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又因被告並未繳交犯罪所得，自無從於量刑時併予斟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事由，併此敘明。

(二)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1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被告就起訴書附表1編號1、2所示犯行，與戴永軒、王承勳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就起訴書附表1編號3所示犯行，與戴永軒、王承勳、少年邱○嘉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於本院中供稱：我對於少年邱○嘉為少年並不知情，不知道他的年紀等語（見本院114年3月4日審判筆錄第2頁），卷內亦無證據足認被告知悉邱○嘉為少年，尚無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四)被告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疊，均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六)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公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既未自動繳交，當無上揭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交付及收取人頭帳戶提款卡之工作，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應值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被害人數3人及遭詐騙之金額、被告所獲對價、其於偵、審程序中固已坦認犯行，惟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並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考量被告所犯各罪性質相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遞減、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查被告參與本件犯行，至少獲得報酬新臺幣（下同）3000元，業

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陳在案（見本院114年3月6日審判筆錄第6頁），卷內亦無被告獲取之報酬高於上開金額之事證，依罪疑唯輕原則，應認該金額為其犯罪所得，該等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上開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次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已於被告行為後，經移列至同法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依前揭說明，關於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又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因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要。查本案告訴人等遭詐騙而交付之款項，未經查獲，亦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是如對被告就此部分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諭知沒收追徵，核無必要，且容有過苛之虞，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卓采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1 113年度偵字第13487號

02 113年度偵字第13989號

03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63號

04 被 告 戴永軒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號4樓
06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王承勳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街000巷0弄0號
10 居桃園市○○區○○○路00號4樓（4
11 A室）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黃依婷 女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0號3樓
15 （另案在法務部○○○○○○○○○○○○○○
16 ○羈押中）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戴永軒（通訊軟體Line暱稱「雞排」）、黃依婷於民國113
22 年5月初，加入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
23 詐欺集團），由戴永軒（Telegram暱稱「海尼根」）招募王
24 承勳（Telegram暱稱「我媽已經三天沒揍我了」）、少年邱
25 ○嘉（暱稱「旅創星小嘉」），所涉詐欺等非行，另由少年法
26 庭審理）擔任「提款車手」。王承勳、少年邱○嘉則依該集
27 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分別持人頭帳戶提款卡（王承勳係持黃
28 依婷所交付之提款卡提款，款項提領完畢後，再把提款卡交
29 還給黃依婷）至提款機提款，再將贓款轉交給「收水」（少年邱○嘉將所提領之贓款，係交付給黃依婷），以達隱匿特

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目的（戴永軒則負責發放報酬、車馬費給王承勳、少年邱○嘉）。

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1所示之時間、詐術，詐欺如附表1所示之被害人，致各被害人陷於錯誤，於113年5月12日、13日，分別匯款至人頭帳戶（匯款時間、金額、匯入帳戶，詳附表）。

1. 戴永軒、王承勳、黃依婷、少年邱○嘉即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王承勳經戴永軒指派，於113年5月12日，先依工作群組中暱稱「REMY MARTIN XO」、「刀子圖案」者之指示，至麥當勞臺北承德店（址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下稱麥當勞承德店）內，向黃依婷取得人頭帳戶之金融卡（共2張），並於附表2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李庭瑩、鍾杰龍遭詐騙而匯入之款項，得款後，旋將贓款，交付予另一年籍不詳之「收水」，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2. 同（12）日下午4時30分許，王承勳至新驛旅店臺北車站二館（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下稱新驛旅店）8樓之第803號房間，將附表2所示之「謝珮妤郵局帳戶金融卡」交付給黃依婷；於同日晚間9時27分許，至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46巷口附近，將附表2所示之「林宇航郵局帳戶金融卡」交付給少年邱○嘉；
3. 少年邱○嘉於上揭時地，自王承勳處取得「林宇航郵局帳戶金融卡」後，於翌（13）日（如附表3所示之提領時間、地）提領余家獎遭詐騙而匯入之款項，得款後，少年邱○嘉前往新驛旅店將贓款交付予黃依婷（收水），黃依婷再轉交給他人，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3. 署李庭瑩、鍾杰龍、余家獎察覺受而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知上情。

三、案經李庭瑩、鍾杰龍、余家獎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戴永軒於警詢、偵查中及羈押庭時之供述	<p>坦承：</p> <p>1. 於113年5月初，協助暱稱「REMY MARTIN XO」、「刀子圖案」等人招攬被告王承勳、同案少年邱○嘉等人擔任提款車手，並發放車馬費之事實。</p> <p>2. 招攬被告王承勳、同案少年邱○嘉加入內有其與暱稱「REMY MARTIN XO」、「刀子圖案」等人之 Telegram 群組「大排檔外務群組111」，並指派被告王承勳、同案少年邱○嘉於113年5月12日接受「REMY MARTIN XO」、「刀子圖案」等人指示提領如附表2、3所示之詐騙所得之事實。</p>
0	被告王承勳於警詢、偵查中具結及羈押庭時之供述及證述	<p>坦承：</p> <p>其係由被告戴永軒招募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及工作群組，並於附表2所示時地，擔任提款車手，且可獲取報酬之事實。</p> <p>證明：</p> <p>被告戴永軒有協助暱稱「REMY MARTIN XO」、「刀子圖案」招攬同案少年邱○嘉之事實。</p>
0	被告黃依婷於警詢、偵查中供述	坦承：

		<p>1. 於113年5月12日，將附表2所示之金融卡交付給被告王承勳後，待被告王承勳提款完畢，在新驛旅店向被告王承勳收回「林宇航郵局帳戶金融卡」之事實。</p> <p>2. 於113年5月13日凌晨，向同案少年邱○嘉收取其所提領之贓款再轉交之事實。</p>
0	告訴人李庭瑩、鍾杰龍、余家獎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各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0	同案少年邱○嘉於警詢時之陳述	證明其向被告王承勳拿取金融卡後，於附表3所示時地，擔任提款車手，並將贓款交付給被告黃依婷之事實
0	「0000000詐欺提款車手監視器擷取照片」、「王承勳提領一覽表」、「監視器時序圖」（附113年度偵字第13989號卷第51頁至74頁）	證明被告王承勳於附表2所示時間、地點提領款項之事實。
0	「黃依婷0000000收水過程監視器擷取圖」、「監視器時序圖」（附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63號卷）	<p>證明：</p> <p>1. 被告王承勳113年5月12日下午持卡提款後，至新驛旅店找被告黃依婷之事實。</p> <p>2. 被告王承勳113年5月12日晚上，至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46巷口附近，「林宇航郵局帳戶金融卡」交付少年邱○嘉之事實。</p> <p>3. 少年邱○嘉於附表3所示時間、地點持卡提領款項之事</p>

		實。
0	林宇航郵局帳戶、謝珮妤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附113年度偵字第13989號卷第54頁至第56頁）	證明告訴人李庭瑩、鍾杰龍、余家獎等3人於附表1所示時間，匯款至附表1所示帳戶，再由被告王承勳於附表2所示時間、地點及同案少年邱○嘉於附表3所示時間、地點提領之事實。
0	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6月25日113年聲搜字第775號搜索票、臺北市大同分局113年6月26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各1份（附113年度偵字第13487號卷第66頁至第71頁）； 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6月13日113年聲搜字第723號搜索票、113年6月18日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大同分局113年6月18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各1份（附113年度偵字第13989號卷第44頁至第50頁）； 3. 被告戴永軒、王承勳扣案手機螢幕擷圖照片各1分（附113年度偵字第	佐證被告戴永軒、王承勳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事實。

01	13989號卷第75頁至第 11頁、113年度偵字第1 3487號卷第75頁至第11 1頁)	
----	---	--

02 二、論罪：

03 (一)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04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05 (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
 06 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
 07 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例意旨
 08 參照)；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
 09 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再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
 10 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
 11 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12 果，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
 13 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
 14 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905號判例意旨
 15 參照)。查被告戴永軒、王承勳及黃依婷等3人分別在本案
 16 詐欺集團之招募、車手人員，縱未全程參與，然詐欺集團成
 17 員本有各自之分工，或係負責撥打電話從事詐騙，或係負責
 18 提領款項及轉帳匯款之車手，或係負責招攬車手、收取帳戶
 19 之人，各成員自應就詐欺集團所實行之犯罪行為，均應共同
 20 負責。

21 (二)罪名：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
 22 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3 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等人行為後，洗錢防制
 24 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25 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
 26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27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件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戴永軒、王承勳、黃依婷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及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共同正犯：被告戴永軒、王承勳及黃依婷與少年邱○嘉、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之犯行間，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四)想像競合：被告戴永軒、王承勳、黃依婷均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處斷。

(五)數罪併罰：請依被害人之人數，論以數罪。

(六)加重其刑：被告等人與少年邱○嘉共犯上開犯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三、聲請沒收：扣案戴永軒所有之iPhone 14 pro max智慧型手機1支（IMEI1：0000000000000000、IME2：0000000000000000）王承勳所有之iPhone 13智慧型手機1支（IMEI1：0000000000000000、IME2：0000000000000000）等物為各該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至被告王承勳自陳其自被告戴永軒取得至少2萬元之報酬，為其犯罪所得，雖未經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2 檢 察 官 鄭世揚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5 書 記 官 曾于倫

06 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1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匯款流向
0	李庭瑩	113年5月12日下午1時許，由詐欺集團成員以Instagram暱稱「張嘉偉」，向李庭瑩佯稱：抽獎需轉帳始可領獎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嗣因李庭瑩察覺有異，始知受騙。	113年5月12日下午2時34分	15萬33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宇航，下稱林宇航郵局帳戶)	如附表2 (提款車手為王承勳)
0	鍾杰龍	113年5月12日中午12時許，由詐欺集團成員以Instagram，向鍾杰龍佯稱：抽獎需轉帳始可領獎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	113年5月12日下午3時16分	4萬9,985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號(戶名：謝珮妤，下稱謝珮妤郵局帳戶)	
			113年5月12日下午3時20分	4萬9,123元		
			113年5月12日下午3時22分	4萬8,006元		

(續上頁)

01

		匯款，嗣因鍾杰龍察覺有異，始知受騙。				
0	余家獎	113年5月12日某時，由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暱稱「Erna Marian a」，向余家獎佯稱：可加入7-11賣貨便以販售輪胎、鋁圈等語，嗣由另位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 暱稱「線上專員：吳亦茹」向余家獎佯稱：須先匯款以驗證帳號等語，致余家獎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嗣因余家獎察覺有異，始知受騙。	113年5月13日凌晨2時17分許	2萬9,985元	林宇航郵局帳戶	如附表3 (提款車手為少年邱○嘉)
			113年5月13日凌晨2時20分許	2萬9,985元		

02

附表2 (提款車手為王承勳)

03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帳戶	提領金額(新臺幣)
0	113年5月12日下午2時46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承德分行內A TM	林宇航郵局帳戶	2萬元
0	113年5月12日下午2時46分許			2萬元
0	113年5月12日下午2時47分許			2萬元
0	113年5月12日下午2時48分許			2萬元
0	113年5月12日下午2時49分許			2萬元
0	113年5月12日下午2時49分許			2萬元
0	113年5月12日下午2時50分許			2萬元
0	113年5月12日下午2時51分許			1,000元
0	113年5月12日下午2時52分許			9,000元
00	113年5月12日	臺北市○○區○○○路000號	謝珮妤郵局	2萬元

(續上頁)

01

	下午3時36分許	華泰商業銀行建成分行內ATM	帳戶	
00	113年5月12日 下午3時36分許			2萬元
00	113年5月12日 下午3時37分許			2萬元
00	113年5月12日 下午3時38分許			2萬元
00	113年5月12日 下午3時38分許			2萬元
00	113年5月12日 下午3時39分許			2萬元
00	113年5月12日 下午3時39分許			2萬元
00	113年5月12日 下午3時40分許			7,000元

02

附表3（提款車手為少年邱○嘉）

03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帳戶	提領金額 (新臺幣)
0	113年5月13日 凌晨2時29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第一商業銀行建成分行內ATM	林宇航郵局 帳戶	2萬元
0	113年5月13日 凌晨2時30分許			2萬元
0	113年5月13日 凌晨2時35分許			2萬元